

正本

總務處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紙本掃描

402
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78號7樓
承辦人：第2股羅採香
電話：(04) 22612821分機209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大智二字第0960008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所得稅法扣繳申報相關規定乙紙

附件已隨發
請即查對點收

主旨：貴單位（統一編號：52024101）依所得稅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免予扣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單位96年4月16日申請書。
- 二、「國立○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之校務基金，依該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係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為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而設置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，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稱之公有事業，其所得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免納所得稅。」為財政部910506台財稅第910452707號函所明示。
- 三、次按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「依本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，如有依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，應免予扣繳。」
- 四、檢附相關稅法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副本：

總收文
96.5.-2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 共2頁

0960051378